

# 给工资取个生活费等“别名”，就可以逃避劳动关系了吗？

律师提示，劳动者有证据满足劳动关系认定的“三个条件”，就能认定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

## 阅读提示

有的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签订所谓合作协议，或者以学徒、帮工等形式用工，“理所当然”地将工资美其名曰“补贴”“生活费”等，模糊事实劳动关系。

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劳动者为“达到法定就业年龄且未到退休年龄”的自然人。

除主体适格外，还需要满足3个条件：一是人身从属性，即用人单位是否对劳动者实施了管理；二是经济从属性，即用人单位是否为劳动者提供了生产资料，用人单位有没有为劳动者提供了生产资料，用人单位有没有为劳动者提供了生产资料，用人单位有没有为劳动者提供了生产资料；三是组织从属性，即用人单位将劳动者纳入其生产组织中，劳动者提供的劳动属于用人单位的整体工作的一部分。

在本案中，李女士虽与公司签署了合作协议，但是李女士全面服从公司对其工作的安排，李女士的收益源于公司根据每月直播收益情况发放的提成、奖励工资，李女士从事的网络直播活动属于该公司的业务组成部分。因此二审判定，李女士与该公司为劳动关系，撤销一审判决。

### 美容院学徒被认定员工获赔偿

除了以签署合作协议的方式掩盖劳动关系，还有一些企业或组织以招聘的是学徒工、单位性质不属于劳动法上的用人单位等理由，否认劳动关系存在。

2022年2月，许女士经人介绍入职广州番禺区某美容院，双方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当年8月，许女士离职，并起诉要求美容院赔付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根据劳动合同法，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

美容院则认为，许女士是经人介绍进入美容院当学徒，美容院每月给许女士的转款是学徒生活费而非工资，因此双方并未建立劳动关系，不应支付赔偿金。

一审和二审法院均判定，依据双方当事人陈述，美容院不仅向许女士提供食宿，还按月支付工资，许女士在领取工资的同时也需提供劳动，无须向美容店支付培训费或者学费等，双方形成了在经济和人身方面具有一定依附性的劳动关系。法院最终判定居委会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

“用人单位不论是与劳动者签订合作协议，还是以学徒、帮工等形式招聘，目的大多是降低用人成本。”易胜男分析说，一些用人单位“理所当然”地将工资美其名曰“补贴”“生活费”等，让劳动者误以为双方不存在劳动关系。

为避免劳动关系认定难，易胜男建议，劳动者在入职时要求用人单位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保留一份副本，保存工资支付凭证、工作记录、社保缴纳记录、邮件往来等能够证明劳动关系的证据。在书面合同中明确工作职责、岗位、薪酬及福利待遇，熟悉劳动合同法及相关劳动法规，了解自身合法权益。

中国社科院法学研究所社会法室副主任王天玉表示，在我国，符合劳动法规定的组织机构都有用人单位主体资格，直接用工应遵循劳动合同法规定。王天玉建议，进一步减少劳动关系认定争议，要从讲解劳动关系是什么入手，扩大宣传，使用人单位明确不能以合作等名义排除劳动法适用，判定劳动关系的标准是用工事实是否达到劳动从属性。

### 判定劳动关系关键看用工事实

近期，最高人民法院公布了一起涉居委会劳动争议纠纷案。某居委会认为，社区居委会作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不属于劳动

法上的用人单位，因此，与在该居委会从事清洁卫生管理等工作的人员不存在劳动关系。

法院审理认为，我国劳动合同法规定，我国境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订立、履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适用本法，对于用人单位采用概括列举式表述，而非完全列举式表述，并未将居民委员会排除在外。

根据《民法典》第101条“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具有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资格，可以从事为履行职责所需要的民事活动”。易胜男对此解释道，即村委会、居委会具备签订劳动合同、履行用人单位主体资格的能力。村委会、居委会招聘的工作人员，如果有证据证明满足上述劳动关系认定的“三个条件”，同样可以认定存在劳动关系。法院最终判定居委会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

“用人单位不论是与劳动者签订合作协议，还是以学徒、帮工等形式招聘，目的大多是降低用人成本。”易胜男分析说，一些用人单位“理所当然”地将工资美其名曰“补贴”“生活费”等，让劳动者误以为双方不存在劳动关系。

为避免劳动关系认定难，易胜男建议，劳动者在入职时要求用人单位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保留一份副本，保存工资支付凭证、工作记录、社保缴纳记录、邮件往来等能够证明劳动关系的证据。在书面合同中明确工作职责、岗位、薪酬及福利待遇，熟悉劳动合同法及相关劳动法规，了解自身合法权益。

中国社科院法学研究所社会法室副主任王天玉表示，在我国，符合劳动法规定的组织机构都有用人单位主体资格，直接用工应遵循劳动合同法规定。王天玉建议，进一步减少劳动关系认定争议，要从讲解劳动关系是什么入手，扩大宣传，使用人单位明确不能以合作等名义排除劳动法适用，判定劳动关系的标准是用工事实是否达到劳动从属性。

最高法、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典型案例

## 网络传销以新业态新模式为噱头骗取钱财

本报讯(记者卢越)随着社会生活的网络化，网络传销犯罪在组织结构、参与模式、行为方式等方面都具有不同于传统传销犯罪的新特点。6月28日，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依法惩治网络传销犯罪典型案例，聚焦网络传销犯罪新形态、新形式，依法准确定性处理。

在互联网跨地域性、虚拟性、交互性的影响下，网络传销以新业态、新模式为噱头，以新媒体为依托，呈现出犯罪路径由“线下拓展”向“线上线下聚合”，犯罪对象由“熟人滴灌”向“大水漫灌”，犯罪媒介由“实体商品”向“虚拟商品”的发展变化。人民法院通过表象，依据入门费、设层级、拉人头发展下线等典型特征，依法准确认定犯罪行为。

本次发布的典型案例，各被告人、被告单位均以投资获取高额返利为名，要求参加者以缴纳费用或者购买服务的方式获得加入资格，并将参加者按照一定的顺序组成层级，引诱参加者继续发展下线，骗取钱财，人民法院根据主客观相一致原则，准确认定各被告人、被告单位构成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

典型案例充分发挥刑罚震慑作用，贯彻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组织、领导网络传销犯罪活动次数多、主观恶性深、情节严重的骨干成员，坚持“刑”“罚”并举予以严惩。在被告人张某组织、领导传销活动中，张某作为传销组织的首要分子被顶格判处有期徒刑15年，并处罚金1亿元，依法严惩的同时做实“打财断血”，剥夺犯罪分子再犯能力。

典型案例注重对网络传销犯罪的释法说理，着力提升群众传销辨识能力。新型网络传销犯罪多点散发，更具隐蔽性、迷惑性，使得不明真相的参与者一时难以识破组织者的骗局。人民法院在裁判过程中注重释法说理，在被告人陈某冒用公益名义组织、领导传销活动中，切实讲清被告人假借慈善之名骗取钱财的性质；在被告人杨某假借弘扬传统文化组织、领导传销活动中，充分揭示被告人利用封建迷信实施传销活动，并通过线下授课敛财的本质。

广西四部门

## 协同推进劳动法律监督“一函两书”工作

本报讯(记者庞慧敏 通讯员蒋少莹)近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总工会联合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自治区人民检察院、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发《关于协同推进运用“一函两书”制度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进一步提高劳动法律监督“一函两书”协作质效，健全工作机制。

《通知》指出，四部门要联动协作，建立风险提示协作机制。加强线索移送和风险提示协作，通过“一函两书”、法院司法建议、检察合规倡议、劳动保障监察等事前监督措施，推动企业合法规范用工。对于用人单位重大用工风险，法院可会同同级工会联合发送司法建议及“一函两书”，督促指导用人单位规范用工管理，同时邀请工会干部担任特约监督员。针对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和女性、未成年人、残疾人、老年劳动者等重点群体权益，或者涉及拖欠农民工工资、社保欠缴等群体性纠纷且用人单位不予配合的，县级以上总工会可同时抄送同级检察机关，并移送相关线索材料，由检察机关依法启动法律监督或支持起诉程序。

《通知》还要求县级以上地方总工会与同级法院、检察院、人社部门要加强劳动争议隐患治理协同和工作衔接，完善工会劳动法律监督组织和“一中心、多工作室、多站点”劳动人事争议多元调解机构、劳动保障监察机构、仲裁院、法院、检察院之间的协调联动，共同加强劳动用工指导。6月以来，自治区总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已发布三份专项全区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提示函，分别提醒全区各用人单位要保障职工在高温期间的生产安全和身体健康，做好夏季防暑降温工作。

## 一公司抓取导航电子地图数据营利

法院认定构成不正当竞争赔偿1250万元

本报讯6月28日，涉导航电子地图“拥堵延时指数”数据权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在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法院一审认定被告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构成不正当竞争，判决该公司停止侵权、消除影响，并赔偿原告北京某科技有限公司、某软件有限公司各项损失共计1250万元。

二原告是某电子地图的运营者。该公司依托电子地图收集的电子地图数据、用户出行数据和实时交通信息等原始数据，通过特定算法并经分析处理形成数据产品——“拥堵延时指数”。

原告某科技有限公司、某软件有限公司诉称，被告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不正当手段抓取“拥堵延时指数”数据，并在其经营的某金融终端付费软件上以商业化为目的使用了上述数据，构成不正当竞争，要求被告停止侵权、消除影响并赔偿损失4800余万元。

被告称，“拥堵延时指数”数据不属于竞争性权益，且被告公司系通过人工采集方式从原告公司网站上收集的公开数据，没有采取任何不正当方式，不构成不正当竞争。

法院经审理认为，“拥堵延时指数”数据具有较高的应用价值和市场价格。原告公司凭借开发和运营“拥堵延时指数”数据为自身建立市场竞争优势，并凭借对外授权“拥堵延时指数”数据获取经营利益，该等经营利益属于竞争性权益，受到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

法院认为，被告公司未经许可，利用变换IP地址和伪造浏览器标识等不正当手段抓取“拥堵延时指数”数据，并将抓取的数据存储在金融终端软件中，以商业目的向付费用户传播，违背了数据领域公认的职业道德和诚实信用原则，损害了原告公司的合法权益及消费者利益，破坏了数据领域中的市场竞争秩序，构成不正当竞争。

法院在综合考虑“拥堵延时指数”数据的价值、被告公司侵权主观故意、侵权情节严重程度等因素，同时结合涉案数据产品的对外授权许可费用，确定本案的赔偿金额，最终判令被告停止侵权、消除影响，并赔偿二原告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共计1250万元。(法文)

## 《中国共产党廉政史讲义》在京首发

本报讯(记者张伟杰)7月1日，《中国共产党廉政史讲义》新书首发式在北京举行。据介绍，这本书是首部全面系统总结党风廉政建设历史和反腐败斗争百年历史经验并进行理论概括的中国共产党廉政史著作。

全书按照“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4个历史时期编写，分4章、16节、近52万字，记录了一百多年来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人民进行革命、建设和改革的光辉历程，系统总结了党和国家事业不断从胜利走向胜利的宝贵经验，集中彰显了党在各个历史时期的党风廉政建设、全面从严治党、勇于自我革命的历史经验。

首发式上，有嘉宾作主旨发言时表示，必须通过制度建设实现和达成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腐败治理目标；必须狠抓制度的实施和落实，绝不能使制度成为“稻草人”，必须确保制度的与时俱进。还有嘉宾发言说，从人类历史发展一般规律上看，法治是人类社会迄今为止为止治理最好的方式；从我们党执政自身的经验教训出发，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必须选择法治；从法治的功能上看，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必须依靠法治。

此次活动由中国行为法学会主办、中国行为法学会廉政研究委员会承办，来自中央纪委国家监委、中宣部、中组部、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国法学会、中国行为法学会等相关单位的领导嘉宾以及新闻界、出版界代表近200人出席了活动。



警民联手救护东方白鹳

6月29日，江苏射阳县公安局临海派出所民警在检查东方白鹳的受伤情况。当日，该所接到村民反映称有野生鸟类受伤，随即出警查看。经核实，该鸟是国家一级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东方白鹳。目前，该只东方白鹳已被移交自然保护区进行治疗。视觉中国 供图

## 缺了离职证明，差点“丢失”12年工龄

检察机关民事检察监督帮助核定退休待遇

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呢？

原来，问题出在孙师傅人事档案中缺失的一份离职证明上。

孙师傅1981年10月通过招工进入苏州某研究所工作，后于1993年9月“下海”创业，人事档案继续留在该研究所。2000年，该研究所改制为民营企业，更名为某科技公司，孙师傅的人事档案又移交给某科技公司。直至2008年，孙师傅为了按照灵活就业人员缴纳社保，才想起去某科技公司将人事档案取出。

据人社部门工作人员介绍，根据政策，实行养老保险制度之前在事业单位的连续工龄，可以被视同为已经缴纳养老保险的年限，与实际缴费年限合并计算养老保险金。但由于孙师傅档案中材料不全，不能证明其在原单位的工龄时长，导致其视同缴费年限无法认定，所以严重影响了其退休待遇。

### 工龄认定遇难题引发纠纷

孙师傅多次至人社部门要求重新核定并

恢复他“丢失”的12年工龄。但在没有离职证明的情况下，人社部门也只能按照政策，以孙师傅离职之后灵活就业社保缴费年限，为其办理退休手续。

孙师傅认为是原工作单位没有将离职材料归档，于是找到某科技公司，要求提供缺失的离职证明，被拒绝。

屡次碰壁后，孙师傅于2022年8月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判令某科技公司提交改制前的遗留档案材料。一审法院驳回了孙师傅的起诉。孙师傅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同样以企业改制产生的争议不属于诉讼范围为由，驳回上诉。

2023年12月，孙师傅决定向检察机关申请民事检察监督，同时就人社部门的退休审批行为先后提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 能动履职准确核定退休待遇

吴中区检察院审查后发现，该案所涉及的人事档案纠纷，既不是因改制行为引发，也并非与改制结果密不可分。生效裁判以

本报记者 王伟

本报通讯员 卢志坚 毛宽桥

“我已经到人社局办理好了退休手续，经重新认定后，我的退休金每月涨了2000多元，补发的钱也到位了！”日前，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检察院承办检察官接到了民事诉讼监督申请人孙师傅的来电。

此前，为了让人社部门核定自己1981年至1993年之间的12年工龄，孙师傅经历了多年的信访、诉讼维权之路，终于在检察监督的参与下，与行政机关和原工作单位达成了一揽子和解方案。

### 12年工龄凭空“消失”

2022年，已满60岁的孙师傅在办理退休手续时发现，自己以后每月的退休金居然只有不到1000元。

孙师傅至人社部门查询，发现人社部门未将其在事业单位工作的12年计入工龄。